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心馨
電話：(082) 325630分機62437
電子信箱：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37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
附件驗證碼：WY3PLJ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敬請踴躍申請推薦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貴校(公所)推薦參加本(111)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1年7月8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(送)達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，

學務處 111/05/05 11:45



1110002448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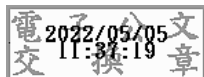
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

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